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在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后,经审慎分析,并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,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且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议案中所述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: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,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,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发行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,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: 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

2018年10月18日